

#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84破9号之二

申请人：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耿帅，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4）川0184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禾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川0184破9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悦禾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耿帅为负责人。本案债权人会议债权分类设置了购房人债权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2025年2月14日，悦禾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

决。各组的表决结果分别为：(1)购房人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75%，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3)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4)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84.61%，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3.43%，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5)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6)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 76.19%，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7.78%，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悦禾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该公司的基本情况、重整模式及债权分类方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重整计划草案》中模拟了破产清算状态下各类债权清偿比例，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能全额受偿，职

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不能受偿。悦禾公司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式、表决组设置及表决规则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购房人债权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状态下可获得的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可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中制订的经营方案亦具有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飞  
审 判 员 张 蕾  
审 判 员 张 蕾  
审 判 员 张 蕾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杨

附：《崇州市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